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震保险（2025版B款）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承保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地震引起的任何间接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72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

任。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含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上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

第四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两者以高者为准。